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侵簡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硯謙

選任辯護人 石善允律師
王士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5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侵訴字第102號），改以簡易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肆月。緩刑參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緩刑期間內不得對代號AB000-A112468之女子實施不法侵害，並禁止與代號AB000-A112468之女子為見面、接觸、通話、通信或其他聯絡行為；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為避免揭露告訴人AB000-A112468（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之身分，告訴人甲○、告訴人即其母AB000-A112468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丙○），以及告訴人即其父AB000-A112468B（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乙○）之年籍資料均隱匿之。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丁○○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臺中市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訊前訪視紀錄表、性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疑似性侵害事件證物採集單」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
03 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另被告上開所犯之罪，已將「14歲以上
04 未滿16歲」列為犯罪構成要件，亦即已就被害人之年齡設有
05 特別規定，自無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06 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0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性慾，侵犯
08 告訴人甲○之性自主權，在被害人性自主能力以及判斷能力
09 均未成熟之際，與之為性行為，妨害告訴人甲○身心健康成
10 長，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始終承認犯行，並與告訴
11 人甲○、丙○、乙○成立調解並履行調解內容完畢等節，有
12 本院調解筆錄、匯款單據在卷可查；考量被告此前並未有案
13 件遭起訴、判刑之前科記錄，素行良好等情，有臺灣高等法
1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兼衡被告犯罪之目的、動機、
15 手段、所生之危害，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工作、經濟、
16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侵訴字卷第74至75頁），量處如
17 主文所示之刑。

18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20 本院考量被告犯後所表現悔改認錯之態度，堪認已展現其認
21 知自身行為不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應知所
22 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23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
24 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於緩刑期間深知警惕，並確實督
25 促被告保持正確法律觀念及熟悉我國法令，依刑法第74條第
26 2項第4款，並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
27 向指定之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以修復被告犯行對法秩序
28 之破壞。又本院審酌上述情狀，並參酌告訴人丙○、乙○於
29 調解時表示：希望被告日後不要再以任何理由接觸、聯絡告
30 訴人甲○、丙○、乙○及同住親屬等語，本院調解筆錄在卷
31 可查，本院認有保護告訴人甲○之必要，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7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款、第3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不得對甲○實施不法侵害，並禁止與甲○為見面、接觸、通話、通信或其他聯絡行為。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項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另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自得向法院聲請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基彰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蘇文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859號

被 告 丁○○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00樓
之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王士豪律師

石善允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丁○○於民國112年7月間，透過網路認識AB000-A112468(民國00年0月0日生，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知悉甲○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尚無成熟之性自主及判斷能力，詎其竟基於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性交之犯意，於112年8月6日15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00樓之0住處內，經甲○同意，將其陰莖放入甲○之陰道內抽動，而與甲○性交。嗣甲○返家後，為其母AB000-A112468A(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丙○)發現其內褲沾有血跡，經詢問甲○，始悉上情。

二、案經甲○、丙○及甲○之父親AB000-A112468B(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茲將本案證據臚列如下：

(一)、被告丁○○於警詢、偵訊之陳述及自白。

(二)、告訴人甲○於警詢、偵訊之指述。

(三)、告訴人丙○於警詢、偵訊之陳述。

(四)、告訴人乙○於警詢、偵訊之陳述。

(五)、被告於案發當日與甲○見面及搭載甲○之監視錄影翻拍畫面1份。

01 (六)、案發現場外觀照片及平面圖1份。
02 (七)、被告與甲○、丙○之對話紀錄各1份。
03 (八)、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1份。
04 (九)、甲○之驗傷診斷書1份。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
06 之女子性交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11 檢 察 官 李基彰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14 書 記 官 紀佩姍